

证券代码：873065

证券简称：秦元热力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和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 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拟和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公司已确认陕投集团财务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基本财务指标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该议案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西北国金中心 E 栋 12 层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西北国金中心 E 栋 12 层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对方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法定代表人：张少杰

控股股东：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陕西省国资委

关联关系：同受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并遵循不优于非关联方的条件进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及公司利益的

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市场化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及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金融服务协议

甲方：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街道咸红路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西北国金中心E栋12层

鉴于：

甲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乙方为2017年6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监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甲方、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均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为规范双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双方业务往来约定如下：

一、总体要求

1. 双方发生业务往来，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遵守金监局等有

关部门的规定。

2. 甲方有权自愿选择、自主决定与乙方开展金融业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建立保证甲方资金安全的风险控制体系和制度、资金运行系统、提供或说明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经营数据、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以及其他需要了解或说明的情况。

二、服务内容及价格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 存款服务：

甲方可以在乙方处开立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将不低于其他金融机构同时期同类存款业务的存款利率。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保证甲方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无论采用何种存款形式，在甲方提出取款或对外付款等需求时应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应在当日足额予以兑付。相关存款利息如符合双方就某种存款形式作出的利率约定的，按双方协商确定的利率结算利息，否则将按乙方挂牌利率进行结算。

存款业务相关的各项服务费费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可在市场公允价格基础上予以优惠及减免，且不高于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同业水平。

2. 结算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结算业务相关的各项服务费费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可在市场公允价格基础上予以优惠及减免，且不高于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同业水平。

3. 信贷服务：

甲方可以根据自身需要自由选择是否由乙方提供信贷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乙方提供的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在符合相关监管条件下，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信贷服务的贷款利率将不高于其他金融机构同时期向甲方提供同类信贷业务的贷款利率。

信贷业务相关的各项服务费费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可在市场公允价格基础上予以优惠及减免，且不高于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同业水平。

4. 其他金融服务

甲方可以根据自身需要自由选择由乙方提供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咨询代理等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可在市场公允价格基础上予以优惠及减免，且不高于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同业水平。

三、交易限额

甲、乙双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甲方及其子公司与乙方之间进行的存款服务交易金额做出相应限制，乙方应

协助甲方监控实施该限制，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其子公司向乙方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不超过 2 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甲方在乙方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要求乙方应在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次 1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通知，提示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转至甲方及甲方同意的子公司银行账户。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可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用于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四、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1. 双方发生业务往来应当严格遵循金融服务协议，不得违反本协议中相关约定。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3. 甲方保证将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及时就该金融服务协议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公开披露的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4. 乙方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协助成员单位通过关联交易套取甲方资金，不得隐匿违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隐匿资金真实去向、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5. 甲方首次将资金存放于乙方前，乙方应配合提供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供甲方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6. 双方发生业务往来期间，甲方有权每半年取得并审阅乙方的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乙方应当配合提供相关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

7. 甲方有权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乙方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

8. 乙方应及时将自身风险状况告知甲方，配合甲方积极处置风险，保障甲方资金安全。当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决定不再继续向财务公司新增存款：

（1）乙方同业拆借、票据承兑等集团外（或有）负债类业务因乙方原因出现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情况；

（2）甲方或乙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债券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大额担保代偿等）；

（3）乙方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监管指标持续无法满足监管要求，且主要股东无法落实资本补充和风险救助义务；

（4）甲方风险处置预案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除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外，对在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信息、资料、财

务数据、产品信息等均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将上述信息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进行不正当使用。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资料依法已经公开时止。

六、违约责任

如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时违反“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的原则及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甲方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咨询费、评估费、诉讼费等）。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乙方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咨询费、评估费、诉讼费等）。

七、协议期限及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三年。本协议有效期内，经双方一致同意，可对具体条款进行修订或提前解除协议。

2. 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

3. 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

4.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联系地址应为可以送达的地址，一方变更联系地址的，应提前 3 日通知另一方，否则，因一方提供地址错误或未及时向其另一方进行地址变更通知而引起送达不能或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双方约定该地址同时也是纠纷发生后，司法机关（含仲裁机构）的送达地址。

五、 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而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制度健全，在资金管理方面，较好地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有较为丰富的风险管理手段，整体风险控制在较低的水平。公司未发现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审计、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正常，内控健全，资本充足率较高，与其开展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可以为公司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六、 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